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行政程序法

大 追 踪 出 版 社 出 版
廈 門 外 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經 銷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行政程序法

 有 究 所 必 權 印 版 翻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行政執行法 第一冊

發行者：大追蹤出版社

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樂字第一五七七號

主 編：林辰彥·梁開天·鄭文生律師

總經銷：大追蹤出版社

地 址：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電話(〇二)八七八七三八二

傳真(〇二)二六六四二四七

版 別 二〇一〇年版

售 價 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行政程序法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一百七十五條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行政程序法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11
--------	----

第一條—第十條

第二節 管轄	127
--------	-----

第十一條—第十九條

第三節 當事人	241
---------	-----

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

第四節 迴避	291
--------	-----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297
-----------	-----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303
-------------	-----

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

第七節 資訊公開	341
----------	-----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441
-----------	-----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

第九節 費用	501
--------	-----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第十節 聽證程序	509
----------	-----

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六條

第十一節 送達	555
---------	-----

第六十七條—第九十一條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681
-------------	-----

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一條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751
-------------	-----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九條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827
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三章 行政契約·····	991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1063
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五章 行政計劃·····	1235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六章 行政指導·····	1247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七章 陳情……………

1259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八章 附則……………

1275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

舊法：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後，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以前施行……………

1305

行政程序法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一百七十五條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立法理由】

△一、本條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效能」一語，包含「效率」與「效果」二者。

三、參考日本行政手續法第一條、韓國一九八七年行政程序法草案第一條。

【相關法令】

△（行政行為）行程三、（依法行政）行程四。

〔行政解釋〕

△關於「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涉及公務人員之獎懲，以要點定之，是否與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相符疑義乙案，經查該要點有關公務人員之獎懲規定與行政程序法規定尚無不合之處。請查照參考。（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務部（八九）法律字第〇二〇五一二號函）（錄自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解釋及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彙編（九十年版））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建設公債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作業事宜，是否為行政行為，有無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府九十年一月三十日高市府財一字第三四二二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準此，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範圍，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行為為限。本件有關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作業、制定執行依據之自治法規等事項，似應先釐清各個事項之性質，如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行政行為之性質，自無該法規定適用問題。（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法務部（九十）法律字第〇〇四八五八號函）（錄自法務部公報第二五六期）

△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公務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與約聘僱人員所訂定之約聘僱契約。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契約，又上開契約是否屬該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之事項適用除外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銓一字第一九八二九五九號書函。

二、所詢疑義，有關公務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約聘僱人員所訂定之約聘僱契約，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契約，本部八十九年九月七日法八十八律字第〇三四〇八三號函說明意旨，已至為明確，請參考。又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係以公務員為適用對象（如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前開約聘僱契約訂定時，約聘僱人員尚非公務員，故約聘僱契約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

三、檢附本部八十八年九月七日法八十八律字第〇三四〇八三號函影本乙份供參。（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法務部（九十）法律字第〇〇三四九九號函）（法務部公報第二五六期）

△主旨：關於貴部函詢有關公務機關臨時性質人員與國家之法律關係及救濟途徑為何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八八台甄一字第一七九七八七七號函。

二 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各機關目前具臨時性質之聘用人員、派用人員、機要人員、約僱人員等，其與機關間之法律關係究屬公法抑或私法性質，由於相關法律尚無明確界定，司法實務上對行政契約之概念，

亦較為狹窄，因此上開人員與公務機關訂定之契約，是否為行政契約，頗有爭議。查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係以其發生公法或私法上權利義務變動效果為斷，惟究應以契約標的抑契約目的為判別標準，亦非毫無爭議。依學者通說，原則上似應以契約標的為準，如仍無法解決其法律性質時，則兼採契約目的加以衡量（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八十八年增訂五版第三八七頁參照）。另契約之性質究屬公法或私法，必須予以客觀地決定，不以契約當事人之主觀認識為決定標準。又在給付行政內，行政機關原則上有權選擇公法行為或私法行為，惟一旦選擇後，則應循該方向行為貫徹到底（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八十七年增修版第三七四頁參照）。

（二）本件各機關臨時人員，基本上均係為機關執行各項職務，無論其職務性質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外觀上似均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如依各該職務性質及契約標的或契約目的，區分何者為行政契約，何者為私法契約，除有相當之困難性，亦將使機關內人事制度及法律關係更為複雜化。因此基於政府機關人事制度之整體性，避免依法任命之公務員與諸類臨時人員有管理上之紛歧及權益不平等之缺失，重新建構聘僱人員管理制度，似有其必要。為了釐清該等臨時人員與機關間之法律關係，似宜於相關法律中（如貴部擬重新研訂之「聘用人員管理條例」草案），明確界定為公法關係，對於相關之權利義務予以規範。準此，該等人員與機關間所訂之契約，自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稱之行政契約，而有關其權利義務方面之爭訟，自應依